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人员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15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796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5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业务信息：2021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为 129,658.5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为 115,318.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为 38,705.95 万元。2021 年度出具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 69 家，审计费用为 10,191.5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房地产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商务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021 年度承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家数为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2021 年末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人民币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许满库，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15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新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金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无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2、诚信记录

拟聘任的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本期拟收取审计费用 15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其他报告审计费用 4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充分沟通，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本次拟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监管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任职资质、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能够胜任公司审计服务工作，未发现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拟变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拟变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2、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5、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6、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